

---

**第四届会议**

海牙

2005年11月28日至12月3日

**主席团关于《律师职业行为准则》草案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根据2004年9月10日ICC-ASP/3/Res.3号决议第11执行段落，缔约国大会主席团现谨提交关于《律师职业行为准则》草案的报告供大会审议。所附报告反映的是主席团海牙工作组举行的非正式磋商的结果。



## 主席团关于《律师职业行为准则》草案的报告

1. 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大会）就《律师职业行为准则》草案做了下列决定：

“11. 注意到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出庭律师《职业行为准则》草案的建议<sup>1</sup>，决定该《准则》草案的条款暂时适用，直至缔约国大会第四届会议结束；鉴于情况紧急，要求缔约国大会主席团准备一份经修改的《准则》草案供缔约国大会第四届会议通过，请缔约国于2004年12月31日前将其对目前《准则》草案的意见提交给主席团；”<sup>2</sup>

2. 根据 ICC-ASP/3/Res.3 号决议第 11 执行段落，秘书处于 2004 年 10 月 18 日向缔约国发出了 ICC-ASP/3/S/6 号照会，请他们在上述日期之前将意见提交给主席团。

3. 2004 年 12 月，大会主席团决定根据大会第三届会议通过的 ICC-ASP/3/Res.8 号决议建立两个工作组，一个在海牙，一个在纽约。<sup>3</sup>2005 年 3 月，海牙工作组的协调员 Gilberto Vergne Saboia（巴西）大使阁下任命了专门小组的一名召集人，以有助于对《律师职业行为准则》草案问题的讨论，这是分配给这一工作组的任务。

4. 海牙工作组的专门小组分别于 2005 年 3 月 2 日和 22 日、4 月 13 日、5 月 3 日和 25 日、6 月 9 日和 24 日举行了七次会议。专门小组由对《准则》草案提出了意见的缔约国和任何其他感兴趣的缔约国组成。另外，法院各机关的代表应邀参加了专门小组的讨论。在其第三次会议上，专门小组听取了非政府组织和律师协会的意见——他们均参与了提交给第三届会议的《准则》草案的起草工作。<sup>4</sup>

5. 在履行其使命时，专门小组依赖于缔约国向主席团提交的书面意见和各与会者的口头发言。专门小组还尽量考虑了非政府组织和律师协会的意见，特别是那些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形成的意见。另外，还考虑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辩护组织的经验。

6. 主席团现谨提交《律师职业行为准则》草案，供大会审议。

---

<sup>1</sup> 见 ICC-ASP/3/11/Rev.1 号文件。

<sup>2</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届会议，2004 年 9 月 6 日至 10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3/25，第 III 部分，ICC-ASP/3/Res.3 号决议。

<sup>3</sup> 同上，ICC-ASP/3/Res.8 号决议。

<sup>4</sup> 见 ICC-ASP/3/11/Rev.11 号文件。



## 附件

### 《律师职业行为准则》草案

#### 目录

	页次
<b>第 1 章 一般条款</b> .....	7
<u>第 1 条</u> 范围.....	7
<u>第 2 条</u> 术语的使用.....	7
<u>第 3 条</u> 修正程序.....	7
<u>第 4 条</u> 《律师职业行为准则》的优先地位.....	8
<u>第 5 条</u> 律师的庄严宣誓.....	8
<u>第 6 条</u> 律师的独立性.....	8
<u>第 7 条</u> 律师的职业行为.....	8
<u>第 8 条</u> 保守职业秘密和机密.....	9
<u>第 9 条</u> 律师与委托人的关系.....	9
<u>第 10 条</u> 宣传.....	9
<b>第 2 章 律师的代理</b> .....	10
<u>第 11 条</u> 代理协议的确立.....	10
<u>第 12 条</u> 对代理的限制.....	10
<u>第 13 条</u> 律师不接受代理协议.....	10
<u>第 14 条</u> 真诚地履行代理协议.....	11
<u>第 15 条</u> 律师与委托人的沟通.....	11
<u>第 16 条</u> 利益冲突.....	11
<u>第 17 条</u> 代理协议的期限.....	11
<u>第 18 条</u> 代理关系的终止.....	12
<u>第 19 条</u> 案卷的保存.....	12
<u>第 20 条</u> 律师费.....	12
<u>第 21 条</u> 禁止事项.....	12
<u>第 22 条</u> 律师在法律援助框架内的报酬.....	13
<b>第 3 章 与法院和其他各方的关系</b> .....	13
<u>第 23 条</u> 与各分庭和法官的沟通.....	13
<u>第 24 条</u> 对法院的义务.....	13
<u>第 25 条</u> 证据.....	14
<u>第 26 条</u> 与未受代理之人的关系.....	14
<u>第 27 条</u> 与其他律师的关系.....	14
<u>第 28 条</u> 与已经有律师代理之人的关系.....	14
<u>第 29 条</u> 与证人和被害人的关系.....	15

<b>第 4 章 纪律制度</b> .....	15
<u>第 30 条</u> 与其他纪律制度的冲突.....	15
<u>第 31 条</u> 不当行为.....	15
<u>第 32 条</u> 对助手或其他工作人员的行为的责任.....	15
<u>第 33 条</u> 专员.....	15
<u>第 34 条</u> 对不当行为提出投诉.....	16
<u>第 35 条</u> 诉讼时效.....	16
<u>第 36 条</u> 纪律委员会的组成和管理.....	16
<u>第 37 条</u> 审理前的程序.....	17
<u>第 38 条</u> 纪律措施的互补性.....	17
<u>第 39 条</u> 纪律诉讼程序.....	18
<u>第 40 条</u> 受到纪律诉讼的律师的权利.....	18
<u>第 41 条</u> 纪律委员会的裁决.....	19
<u>第 42 条</u> 制裁.....	19
<u>第 43 条</u> 上诉.....	19
<u>第 44 条</u> 纪律上诉委员会的组成和管理.....	20
<b>第 5 章 最后条款</b> .....	21
<u>第 45 条</u> 生效.....	21
<u>第 46 条</u> 出版物.....	21

## 《律师职业行为准则》草案

### 第 1 章 一般条款

#### 第 1 条 范围

本《准则》适用于辩护律师、代表缔约国的律师、法庭之友以及在国际刑事法院从业的律师或被害人和证人的法律代理（下称“律师”）。

#### 第 2 条 术语的使用

1. 本《准则》使用的所有术语均采用《规约》、《程序和证据规则》和《法院条例》中的定义，或采用以下的定义，除非本《准则》另有定义。
2. 在本《准则》中：
  - “法院”指国际刑事法院；
  - “协作人”指在与律师同一家律师事务所中从业的律师；
  - “国家主管机关”指律师所属的律师协会或有权管理和监督律师、法官、检察官或法学教授或其他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22 分则 1 所指其他合格律师的活动的任何其他机关；
  - “委托人”指由律师帮助或代表的所有人；
  - “辩护团”指律师和在其监督下工作的所有人员；
  - “协议”指在法院将律师及其委托人结合在一起的口头或书面法律关系。

#### 第 3 条 修正程序

1. 缔约国、法官、书记官长、律师和代表律师协会和律师的独立组织可提交对本《准则》的修正建议。对本《准则》的任何修正案须随解释材料一起同时以法院的一种或两种工作语文提交书记官长。
2. 书记官长应将提案连同在与检察官以及必要时与任何代表律师协会和律师的独立组织协商之后撰写的一份解释报告提交院长会议。
3. 任何由一个或多个缔约国提交的对本《准则》的修正建议将由院长会议转呈缔约国大会，并附上院长会议在考虑书记官长的报告之后可能发表的任何评论意见。

4. 非由一个或多个缔约国提交的对本《准则》的任何修正建议，将由院长会议转呈缔约国大会，并附上院长会议在考虑书记官长的报告之后可能发表的任何评论意见。在这种情况下，院长会议应向缔约国大会提供说明理由的建议，即任何这样的建议是否应予以通过。如果院长会议建议通过，它应为通过的目的向缔约国提交与那一建议相关的修正草案。
5. 依照《规约》第 112 条第 7 款，对本《准则》的修正应由缔约国大会通过。

#### **第 4 条** **《律师职业行为准则》的优先地位**

凡本《准则》与律师有义务遵守的任何其他道德守则或职业责任有冲突时，律师在国际刑事法院的实践和职业道德规范以本《准则》的条款为准。

#### **第 5 条** **律师的庄严宣誓**

在就职以前，律师应在法院做以下庄严宣誓：“我庄严宣誓，我在国际刑事法院履行职责和执行任务时，将克尽忠诚、勤勉、正直、自由、独立行事，尽职尽责，并将谨守专业秘密，并在国际刑事法院履行《律师职业行为准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 6 条** **律师的独立性**

1. 律师应正直、独立和自由地进行工作。
2. 律师不得：
  - (a) 因外部压力而放弃其独立性、忠诚和自由；
  - (b) 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合理推断其独立性已受到损害的行为。

#### **第 7 条** **律师的职业行为**

1. 律师在与分庭、检察官和检察官办公室人员、书记官长和书记官处人员、委托人、对方律师、被告人、被害人、证人和参与诉讼的任何其他人的关系中，应谦恭有礼。
2. 律师应对法院适用的法律保持高度的胜任能力。他/她必须参加为保持此种胜任能力所需要的培训活动。
3. 律师在任何时候都应遵守《规约》、《程序和证据规则》、《法院条例》以及法院可能做出的关于行为和程序的裁决，包括执行本《准则》。
4. 律师应监督其助理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工作，包括调查员、办事员和研究人员的的工作，以确保他们遵守本《准则》。



## **第 8 条**

### **保守职业秘密和机密**

1. 律师应尊重并积极尽力确保遵守职业秘密，并依照《规约》、《程序和证据规则》和《法院条例》的要求保守机密。
2. 本条第 1 段中所指的有关条款主要包括《规约》第 64 条第 6 款 c 项、第 64 条第 7 款、第 67 条第 1 款 b 项、第 68 条和第 72 条，《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72, 73 和 81 以及《法院条例》条例 97。律师还应遵守本《准则》的有关条款和法院的任何命令。
3. 律师只能向与之共案的律师、助理和为特定案件工作的其他工作人员披露受本条第 1 和 2 段保护与特定案件有关的资料，并只能为了使得他/她能履行与那一案件有关的职能而做此披露。
4. 在不影响本条第 3 段的情况下，律师可只披露受本条第 1 和 2 段保护的信息，而这种披露须在法院的《规约》、《程序和证据规则》或本《准则》的一个特别条款中有规定或这样的披露是法院命令的。特别是，律师不得透露受保护的受害人和证人的身份，或任何可能暴露他们身份和下落的信息，除非法院的命令授权他/她这样做。

## **第 9 条**

### **律师与委托人的关系**

1. 律师不得对任何其他人，特别是其委托人有任何基于种族、肤色、民族或籍贯、国籍、公民籍、政治见解、宗教信仰、性别、性倾向、残疾、婚姻状况或任何其他个人或经济状况的歧视。
2. 在与其委托人的关系中，律师应考虑到委托人的个人情况和具体需要，特别是当律师代理遭受酷刑的被害人；或身体、心理或性暴力的被害人；儿童；老年人或残疾人时。
3. 当委托人就代理关系做出决定的能力因智障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受到妨碍时，律师应通知书记官长和有关分庭。律师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依照《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使委托人得到适当的法律代理。
4. 律师在与其委托人的关系中不得有任何不当行为，如要求与委托人发生性关系，或使用强迫、恐吓或任何不当影响。

## **第 10 条**

### **宣传**

律师可进行宣传，只要信息：

- (a) 准确；并
- (b) 尊重律师关于保密和特权的义务。

## **第 2 章 律师的代理**

### **第 11 条 代理协议的确立**

律师接受寻求代理的委托人的请求或法院分庭的请求，协议即告成立。

### **第 12 条 对代理的限制**

1. 在下列情况下律师不得在某一案件中代理委托人：
  - (a) 如果该案与律师或其协作人以前代理的另一名委托人的案件相同或有实质的联系，且委托人的利益与先前的委托人的利益有重大冲突，除非委托人和先前的委托人在协商之后给予许可；或
  - (b) 律师曾作为法院工作人员参与过该案或了解与律师寻求出庭的案件有关的机密资料。但是，如果法院为了司法公正，应律师的要求，可以命令解除此项限制。律师仍应受作为原法院工作人员而应履行的保密职责的约束。
2. 在本条第 1 段(a)所指案件中，如果在磋商后得到了许可，律师应通知审理情势或案件的法院分庭关于所发生的冲突和得到的许可。通知的方式应符合本准则第 8 条和《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73 分则 1 所规定的律师应履行的保密职责。
3. 律师不得参与其本人或其协作人很可能被传唤出庭作证的诉讼，除非：
  - (a) 证词涉及一项无争议的事项；或
  - (b) 证词涉及在本案中所提供的法律服务的性质和价值。
4. 这一条不影响本《准则》第 16 条。

### **第 13 条 律师不接受代理协议**

1. 律师有权拒绝接受代理协议而无需陈述理由。
2. 在下列情况下律师有义务拒绝接受协议：
  - (a) 有本《准则》第 15 条所指的利益冲突；
  - (b) 律师无力勤勉地处理案情；或
  - (c) 律师认为其不具备所需的专长。

## **第 14 条**

### **真诚地履行代理协议**

1. 委托人和律师的关系是坦率交流和信任的关系，它要求律师在与委托人相处时应有最大的真诚。在履行职责时，律师在任何时候都应公正、忠实和坦诚地对待委托人。
2. 在代表委托人时，律师应：
  - (a) 遵守委托人关于代理目标的决定，但这些决定不能违反律师根据《规约》、《程序和证据规则》以及本《准则》应履行的职责；并
  - (b) 就实现代理目标的方式听取委托人的意见。

## **第 15 条**

### **律师与委托人的沟通**

1. 律师应向委托人提供后者在知情的情况下就代理关系做出决定有理由需要的一切解释。
2. 当律师被解除代理权或主动终止代理协议时，律师应尽快向原委托人或替代律师移交因代理关系而收到的任何重要函件，同时不得妨碍在代理关系结束后存续的各项职责。
3. 在与委托人沟通时，律师应确保为这些沟通事项保守秘密。

## **第 16 条**

### **利益冲突**

1. 律师应尽力确保不发生利益冲突。律师应在适当遵守《规约》、《程序和证据规则》以及本《准则》的条款的前提下，将委托人的利益置于自己或任何其他个人、组织或国家的利益之前。
2. 如果律师留下来或被任命为被害人或被害人群体的代理，他/她一开始即应告知委托人其代理的性质以及在群体内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律师应尽力确保对其委托人不同然而又是一致的立场的公平代理。
3. 当发生利益冲突时，律师应立即将存在利益冲突的事实通知所有可能受到影响的委托人；然后，或者：
  - (a) 经法院分庭的事先许可撤销对一个或多个委托人的代理；或者
  - (b) 寻求所有可能受到影响的委托人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准许其继续代理关系的书面许可。

## **第 17 条**

### **代理协议的期限**

1. 律师应代表委托人并向其提供咨询直至：
  - (a) 在法院的案件已最后定案，包括所有上诉；

- (b) 根据本《准则》第 16 条或第 18 条律师已取消协议；或
  - (c) 法院指派的律师已被撤销。
2. 律师对委托人的义务应继续直至代理关系终止，本《准则》规定存续的义务除外。

### **第 18 条** **代理关系的终止**

1. 在分庭事先同意下，律师可以根据《法院条例》的规定取消协议，如果：
- (a) 委托人坚持追求律师认为令人反感的目标；或
  - (b) 委托人未能履行在律师的服务方面应对律师承担的义务，而且已经得到如不履行义务律师将取消代理关系的合理警告。
2. 律师取消代理协议后，仍须遵守本《准则》第 8 条以及《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关于保密的任何条款。
3. 当律师被委托人解雇时，可以根据《法院条例》的条款解雇该律师。
4. 当律师的身体或精神状况对其代表委托人的能力有重大妨碍时，有关分庭可根据其本人的请求或根据委托人或书记官长的请求撤消律师的代理权。
5. 除遵守本《准则》第 15 条第 2 段规定的义务外，律师应向替代律师转交整个案卷，包括与之有关的任何材料或文件。

### **第 19 条** **案卷的保存**

代理关系终止后，律师应将在履行代理协议期间完成的工作文件或记录的案卷保存五年。除非有充分的根据做出拒绝，律师应允许案卷涉及的委托人查阅案卷。这一保存期结束后，律师应就案卷的处置征求委托人、其继承人或书记官长的指示，同时充分注意保守秘密。

### **第 20 条** **律师费**

在签订协议以前，律师应书面通知委托人收取的费率及其确定费用的标准，以及计算费用的依据、支付费用的安排和委托人收到费用账单的权利。

### **第 21 条** **禁止事项**

1. 尽管有第 22 条的规定，除非经协商后委托人给予书面许可，且律师的独立性和与委托人的关系不会受此影响，律师不得从委托人以外的渠道接受现金或实物报酬。
2. 律师任何时候均不得随其参与的案件的结果收取费用。

3. 律师不得将委托人的资金与其自己或其雇主或协作人的资金混在一起。律师不得保留代表委托人收到的钱款。
4. 律师不得借用委托人的金钱或财产。

### **第 22 条**

#### **律师在法律援助框架内的报酬**

1. 委托人受益于法律援助时，律师费只能由法院书记官处支付。律师不得从任何其他来源接受现金或实物报酬。
2. 律师不得将由于为委托人提供代理而收到的费用或任何其他财产或金钱转让或借贷给委托人或其亲属、熟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或委托人有个人利益的组织。
3. 如果律师被要求、诱惑或怂恿违反本条规定的义务，律师应向委托人告知禁止这种行为，并应在合理可能的情况下尽快通知书记官长。
4. 律师应通知书记官长有关他/她的辩护小组的任何成员违反本条规定的义务的情况。
5. 根据本条第 3 和 4 段的规定向书记官长提供信息应不被视为违反本《准则》第 8 条的规定。

## **第 3 章**

### **与法院和其他各方的关系**

#### **第 23 条**

##### **与各分庭和法官的沟通**

除非法官或审理案件的分庭准许律师在特殊情况下如此，后者不得：

- (a) 与法官或分庭就某案件的是非曲直进行接触，在诉讼的正当场合除外；或者
- (b) 将证据、笔记或文件转交给法官或分庭，除非通过书记官处。

#### **第 24 条**

##### **对法院的义务**

1. 律师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其本人或其助手或工作人员的行为不会妨碍正在进行的诉讼，而且不会败坏法院的名声。
2. 律师本人亲自对受理和陈述委托人的案件负责，而且必须对所作陈述和提问的内容和目的做出个人判断。
3. 律师不得欺骗或者有意误导法院。在得知一项陈述有误时，律师必须尽快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更正其本人或其助手或工作人员所做的错误陈述。

4. 律师不得提交以拖延诉讼或损害一个或多个参与诉讼的人为唯一目的的任何请求或文件。
5. 律师应为避免不必要的费用或避免延误诉讼的目的迅捷地为委托人提供代理。

### **第 25 条** **证据**

1. 律师应随时保护以书面、口头或任何其他形式提交法院的证据的完整性。律师不得提交明知有误的证据。
2. 如果律师有理由相信证据可能被毁灭或擅自更改，或者如果委托人同意，律师应请有关分庭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116 下令收缴证据。

### **第 26 条** **与未受代理之人的关系**

1. 如果代理过程中有此需要，律师可以为了委托人的利益与未受代理之人联络和会晤。
2. 律师在与未受代理之人联络时应：
  - (a) 通知他们有权得到律师的援助，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有权获得法律援助；并且
  - (b) 在不损害律师与委托人的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告诉他们律师所代表的利益以及与他们联络的目的。
3. 如果律师在与未受代理之人联络或会晤时意识到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尽管有以上第 1 段的规定，他/她应立即放弃与该人的任何进一步接触或联络。

### **第 27 条** **与其他律师的关系**

1. 在与其他律师及其委托人相处时，律师应做到公正、忠诚、有礼。
2. 代理在诉讼事项或非诉讼事项上有共同利益的委托人的律师，在商定就此事项交流信息时，他们之间的所有通信都应由律师认定为保密资料，并对其持有特权。
3. 律师不期望他们之间的特别通信为保密资料时，应在一开始即明确声明这样的通信不是保密资料。

### **第 28 条** **与已经有律师代理之人的关系**

律师不得直接与另一名律师的委托人交流，除非通过该名律师或得到该名律师的许可。

## **第 29 条**

### **与证人和被害人的关系**

1. 律师在法庭内外不得恐吓、骚扰或侮辱证人或被害人，也不得使他们受到不应有或不必要的压力。
2. 律师应特别照顾 遭受酷刑、性暴力、身体或心理暴力的被害人以及儿童、老人或残疾人。

## **第 4 章**

### **纪律制度**

## **第 30 条**

### **与其他纪律制度的冲突**

根据本《准则》第 8 条，本章不影响任何其他纪律当局对受本《准则》约束的律师采取纪律措施的权力。

## **第 31 条**

### **不当行为**

律师在发生以下情形时即属产生不当行为：

- (a) 违反或试图违反令其履行重大道德或职业义务的现行规章，如本《准则》、《规约》、《程序和证据规则》、《法院条例》或《书记官处条例》；
- (b) 故意协助或引诱他人产生本条(a)段所指不当行为或通过他人的行为这样做；
- (c) 未能遵守根据本章做出的纪律裁决。

## **第 32 条**

### **对助手或其他工作人员的行为的责任**

1. 律师在以下情况下应为其助手或工作人员违反本《准则》第 31 条的行为负责：
  - (a) 律师命令或批准了有关的行为；或者
  - (b) 律师知道或了解暗示可能发生违反本《准则》的行为的情况但没有采取合理的纠正措施。
2. 律师应向其助手或工作人员说明本《准则》中的标准。

## **第 33 条**

### **专员**

1. 院长会议应任命一名根据本章的规定负责调查关于不当行为的投诉的专员，任期四年。该专员应从在职业道德和法律事务上有突出能力的人中间挑选。

2. 该专员应能连任。参加调查的专员当其任期结束时应继续进行这一调查直至调查结束。

### **第 34 条**

#### **对不当行为提出投诉**

1. 对本《准则》第 32 条和 33 条所指的律师不当行为的投诉可由下列一方向书记官处提出：
  - (a) 审理案件的分庭；
  - (b) 检察官；或
  - (c) 其权利或利益可能受到指称的不当行为影响的任何个人或群体。
2. 投诉应当向书记官处的一名成员书面做出，但如果投诉人无法书面做出投诉时，也可口头做出投诉。诉状中应说明投诉人和被投诉律师的身份，并应对指称的不当行为做出充分详细的描述。
3. 书记官长应将投诉转交由书记官长根据《书记官处条例》指定的调查专员。
4. 书记官长可主动向调查专员提交任何他/她认为构成本《准则》第 32 条所指不当行为的投诉。
5. 所有投诉都应由书记官长秘密保存。

### **第 35 条**

#### **诉讼时效**

对律师不当行为投诉的权利在代理协议终止五年后失效。

### **第 36 条**

#### **纪律委员会的组成和管理**

1. 纪律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二人是常任的，一人是临时的。
2. 纪律委员会的成员应以独立和不偏不倚的方式履行本《准则》规定的职能。
3. 书记官长应根据本条第 4 段的规定，与律师和必要时与国家主管当局协商后，为选举做出适当安排。
4. 两名常任成员，以及一名根据本条第 10 段的规定做替补的候补成员，应由有权在法院从业的所有律师选举产生，任期四年。他们应从有职业道德和在法律事务上有能力的人中间挑选。
5. 临时成员由有权管理和监督受纪律诉讼的律师的活动之国家主管当局任命。
6. 常任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7. 尽管有本条第 4 段的规定，在第一次选举时应抽签产生一名常任成员，任期六年。



8. 在每次选举之后和新选举的纪律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之前，常任和候补成员应选举一名常任成员担任主席。
9. 纪律委员会的所有成员享有相同的权利和表决权。纪律委员会的决定由表决多数做出。根据本条第 10 段的规定，处理案件的候补成员将与处理同一案件的常任成员和临时成员享有相同的权利和表决权。
10. 如果一名常任成员不能处理案件或在纪律委员会任职，主席，或如果主席就是所指常任成员，另一名常任成员应请求候补成员作为其替补在纪律委员会任职。
11. 任期到期的常任成员或候补成员应继续审理他们已经开始审理的案件，直至这些案件、包括所有上诉都已结案。
12. 书记官长应指定一名书记官处的成员担任纪律委员会秘书。一旦被任命，书记官处的这名有关工作人员在工作时应与书记官处保持距离，而且根据本《准则》第 44 条第 12 段的规定，只担任纪律委员会的秘书。

### **第 37 条** **审理前的程序**

1. 如果提出的投诉符合本《准则》第 34 条的要求，专员应将其转交受到纪律诉讼的律师，后者必须在转交之日起 60 天内做出答复。
2. 答复中应说明指控的不当行为是否曾经或者正在由国家主管当局的纪律诉讼程序审理。如果是的话，答复中应包括：
  - (a) 对指控的不当行为做出裁决的国家主管当局的身份；以及
  - (b) 国家主管当局说明指控的事实构成它的纪律诉讼程序审理的基础的证明函。

### **第 38 条** **纪律措施的互补性**

1. 本《准则》中的纪律诉讼程序将由纪律委员会应用。
2. 纪律委员会的临时成员将作为与有关国家主管当局在所有与诉讼有关的沟通和协商方面的一个联络点。
3. 受到纪律诉讼的律师应请求处理这一问题的国家主管当局向纪律委员会通报任何国家纪律诉讼程序在所诉不当行为及其做出最终决定方面的进展，并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这种沟通提供便利。
4. 当指控的不当行为已经成为国家主管当局的纪律诉讼程序审理的基础时，纪律委员会中的诉讼应暂停，直到前者的诉讼程序做出最后裁决，除非：
  - (a) 该国家主管当局未根据本条第 2 段在合理时间内对沟通和协商做出反应；
  - (b) 纪律委员会认为所收到的资料不能令人满意；或

- (c) 纪律委员会认为，根据所收到的资料，该国家主管当局不能或不愿结束纪律诉讼程序。
5. 纪律委员会在收到裁决时应立即：
- (a) 宣布诉讼结束，除非所做裁决不足以解决对本《准则》所指不当行为的投诉；
- (b) 声明国家主管当局的裁决没有涵盖或只部分涵盖了提交纪律委员会的不当行为，因此诉讼将继续进行。
6. 在出现本条第 3 段和第 4 段(b)项的情况时，纪律委员会可以要求受到纪律诉讼的律师提供有关诉讼的详细资料，包括可能已提交的任何记录或证据。
7. 对纪律委员会根据本条做出的裁决，可以在纪律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

### **第 39 条**

#### **纪律诉讼程序**

1. 如果调查专员根据掌握的资料认为有关不当行为的指控在事实上或法律上没有根据，他/她可以驳回投诉，不再进行任何进一步的调查。他/她应将此通知原告。
2. 如果调查专员不这样认为的话，他/她应立即对指称的律师的不当行为进行调查，并决定是向纪律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还是终止诉讼。
3. 调查专员应考虑到所有以口头、书面或任何其他形式提供的有关的和有证明价值的证据。他/她应为纪律诉讼涉及的所有资料保密。
4. 专员可努力找到一种友好的解决办法，如果他/她认为适当的话。专员应将这种努力找到友好解决办法的结果报告纪律委员会，该委员会可能会予以考虑。任何友好的解决办法将不影响本《准则》规定的纪律委员会的能力或权力。
5. 调查专员的报告应提交纪律委员会。
6. 纪律委员会的听证应是公开的。但是，纪律委员会可以决定召开非公开或部分非公开听证会，特别是在为了保护调查报告中的机密资料或保护受害人和证人时。
7. 应当传讯调查专员和受到纪律诉讼的律师。纪律委员会还可以传讯它认为有助于确定事实真相的任何其他人。
8. 在特殊情况下，当指称的不当行为的性质会严重损害司法公正时，调查专员可以向被投诉律师出庭的分庭提出一项紧急动议，以使该分庭可以在适当时宣布暂停该律师的出庭资格。

### **第 40 条**

#### **受到纪律诉讼的律师的权利**

1. 受到纪律诉讼的律师有权获得另一名律师的协助。

2. 被提起纪律诉讼的律师有权在纪律委员会保持沉默，但这可使纪律委员会根据提交给它的所有资料对这种沉默做出它认为适当和合理的推断。
3. 被提起纪律诉讼的律师有权了解专员的报告的全部内容以及专员收集的全部资料和证据。
4. 被提起纪律诉讼的律师应获得必要的时间为其辩护做准备。
5. 被提起纪律诉讼的律师有权亲自或通过其律师质询纪律委员会传唤在该委员会作证的任何人。

#### **第 41 条** **纪律委员会的裁决**

1. 纪律委员会可以根据提交的证据裁定没有发生不当行为，或者裁定受到纪律诉讼的律师确有指控的不当行为，由此结束诉讼。
2. 裁决将公布于众。对裁决应做出解释，并应以书面形式公布。
3. 裁决应通知受到纪律诉讼的律师以及书记官长。
4. 当裁决确定之后，应在法院的官方通讯上发表，并应转告国家主管当局。

#### **第 42 条** **制裁**

1. 当判定确有不当行为时，纪律委员会可以给予下列制裁：
  - (a) 告诫；
  - (b) 公开训诫并记入律师个人档案；
  - (c) 最多课以 30,000 欧元的罚款；
  - (d) 暂停在法院从业的权利，最多不超过两年；
  - (e) 永远禁止在法院从业，并从律师名单上除名。
2. 劝诫可以包括纪律委员会的建议。
3. 应由纪律委员会决定谁承担诉讼费。

#### **第 43 条** **上诉**

1. 被制裁的律师和调查专员有权根据事实和法律对纪律委员会的裁决提出上诉。
2. 上诉应在做出裁决之日起 30 天内通知纪律委员会秘书处。

3. 纪律委员会秘书处应将上诉通知转交纪律上诉委员会秘书处。
4. 纪律上诉委员会将按照纪律委员会遵循的程序对上诉做出裁决。

#### **第 44 条** **纪律上诉委员会的组成和管理**

1. 纪律上诉委员会应对针对纪律委员会的决定提出的上诉做出裁决。
2. 纪律上诉委员会的成员应以独立和不偏不倚的方式履行本《准则》规定的职能。
3. 书记官处应在与律师以及必要时与国家主管当局协商之后，为本条第 5 段规定的选举做出适当安排。
4. 纪律上诉委员会将有五名成员组成：
  - (a) 根据《法院条例》条例 10，在法院其他所有法官之上的三名法官，但不包括：
    - (i) 负责审理导致了纪律诉讼的案件的法官；或
    - (ii) 任命专员的院长会议的任何成员或以前的成员。
  - (b) 根据本条第 5 段选举的两个人。
5. 本条第 4 段(b)所指纪律委员会的两名成员以及根据本条第 6 段可能做替补的一名候补成员，应从有权在法院从业的所有律师中选举产生，任期四年。他们应从有职业道德和在法律事务上有能力的人中间挑选。
6. 如果当选的一名成员不能处理案件或在纪律上诉委员会任职，主席应请求候补成员替补到纪律上诉委员会。
7. 纪律上诉委员会成员的职能与纪律委员会成员的职能是不相容的。
8. 当选的成员不得连选连任。
9. 本条第 4 段(a)所指三名法官中级别最高的法官应担任纪律上诉委员会的主席。
10. 纪律上诉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应有同样的权利和表决权。纪律上诉委员会应以多数票做出决定。根据本条第 6 段处理案件的候补成员应有与处理该案件的其他成员同样的权利和表决权。
11. 任期已结束的成员应继续他们已经接手的案件直至这些案件最后做出裁决。
12. 书记官长根据本《准则》第 36 条第 12 段任命的为纪律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的书记官处工作人员也应担任纪律上诉委员会的秘书。一旦被任命，书记官处的该有关工作人员在工作时应与书记官处保持距离。

## **第 5 章 最后条款**

### **第 45 条 生效**

依照《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2 款的规定，本《准则》及其任何修正自缔约国大会通过之日起 30 天后生效。

### **第 46 条 出版物**

缔约国大会通过的本《准则》将在法院的官方通讯上公布。

--- 0 ---